

# 「全民共享普發現金」 ATM 領現作業要點

112 年 3 月 31 日

## 壹、目的

依據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」及「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辦法」相關作業(以下簡稱本作業),就金融機構透過「實體自動化服務設備(以下簡稱 ATM)」提供本作業發放現鈔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,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## 貳、作業原則

### 一、領取人：

領取人應備妥領取人之晶片金融卡、發放對象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(以下簡稱健保卡)卡號、領取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以下簡稱身分證字號)或中華民國居留證統一證號(以下簡稱居留證號)等資料,至提供本服務之 ATM 提領現鈔。

### 二、ATM 設機行：

(一)提供所屬 ATM,供符合資格之領取人提領現鈔服務。

(二)配合辦理相關廣宣事宜：

1. 於官網公告 ATM 佈機地點。

2. 於 ATM 所屬位置張貼本服務識別貼紙或顯示本服務。

3. 設置「客服專線」並於官網及 ATM 旁標示,確保 24 小時服務,以即時回應及妥適處理客戶問題,維護民眾權益。

(三)應加強派員巡查 ATM,確保鈔券、交易明細單充足,如遇異常情況,應即時排除。

(四)落實資安防護及異常監控機制,於事前檢查、事中監控,以確保相關系統穩定、安全及量能充足。

### 三、晶片金融卡發卡銀行(以下簡稱發卡行)：

(一)配合跨行核驗交易,驗證帳戶有效,及該帳戶留存之身分證字號(或居留證號),與領取人之身分證字號(或居留證號)相同。

(二)應於官網標示「客服專線」,確保 24 小時服務,以即時回應及妥適處理客戶問題,維護民眾權益。

(三)落實資安防護及異常監控機制,於事前檢查、事中監控,以確保相關系統穩定、安全及量能充足。

## 參、標準作業程序

## 一、前置準備

- (一)ATM 設機行提供本服務前，須與財政部國庫署(以下簡稱國庫署)或委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臺灣銀行)與國庫署完成簽約。
- (二)ATM 設機行及發卡行應依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財金公司)訂定規格及程序作業，進行系統開發並完成測試後，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前辦理上線。
- (三)ATM 設機行應於 ATM 畫面明顯處，顯示「全民共享普發現金」選項，供領取人選用。
- (四)ATM 設機行應於 ATM 交易明細表之「交易類別」、「備註」欄分別標註「行政院發」、「全民共享發現金」。

## 二、ATM 領現

- (一)領取人於 ATM 插入晶片金融卡，輸入密碼、發放對象之健保卡卡號、領取人身分證字號(或居留證號)等資料，並同意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告知暨同意書」條款。
- (二)ATM 設機行檢核晶片金融卡合法性、密碼正確性後，透過跨行平台，傳送「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交易」予發卡行驗證。
- (三)發卡行驗證領取人之身分證字號(或居留證號)後，透過跨行平台，傳送「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交易」結果予 ATM 設機行。
- (四)於發卡行完成核驗後，ATM 設機行傳送「提領註記交易」予跨行平台確認未重覆領取並登錄後，吐鈔及提供交易明細表，以完成 ATM 領現流程。
- (五)前述交易因連線或機具故障等事由，未能完成時，應發送「解除提領註記交易」予跨行平台，俾維護領取人權益。
- (六)ATM 設機行應於交易完成後，提醒領取人取回晶片金融卡。

## 三、款項及交易處理費結算

- (一)臺灣銀行應依約彙整財金公司及 ATM 設機行提供之相關資料，向國庫署請領「全民共享普發現金」款項及交易處理費，並將款項轉付 ATM 設機行。
- (二)發卡行之交易處理費，由財金公司併入跨行交易手續費辦理結算作業。

## 肆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法令或相關作業規範為準。